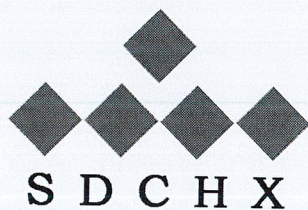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济宁市兖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长恒信咨询报字[2026]0006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CHANG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济宁市兖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长恒信咨询报字[2026]0006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

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 项目名称

兖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立项单位

济宁市恒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7MKRP95E，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建设路 133 号，法定代表人：王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项目规划审批

(1) 2024 年 11 月 8 日，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兖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工程核准的批复》（济兖审服投〔2024〕64 号），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2) 2024 年 12 月 3 日，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兖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工程用地预审情况的说明》（编号：20240666 号），经核实，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 2025 年 1 月 15 日，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兖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工程的说明》，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2025 年 1 月 15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出具《关于兖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工程环保可行性意见的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的角度可行。

4.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提升改造 50 公里农村供水主管道，配套建设阀门井等管道附属设施；实施 80 个村村内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更新 8 万块农村供水户用计量水表，改造水表井 1.6 万个；封停农业灌溉取水井 179 眼，新打替代灌溉取水井 93 眼，配套铺设电缆、管道等附属设施。

5.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600.00 万元，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4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8,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3,600.00	20.00%	
（一）自有资金	3,600.00	2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4,400.00	8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9,000.00	50.00%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400.00	3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供水收入和灌溉收入。

（1）供水收入：本项正常年份可供水 600 万吨，单价 3.1

元/吨（含税），运营期每 5 年增长 5%，初始年收入 1860 万元。

（2）本项目建成运营期可灌溉面积约 30000 亩，每亩需水量 180 吨/年，价格暂按 0.8 元/吨估算（含税，每 5 年增长 2%）初始年收入 432 万元。

（二）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动力费、设备修理费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折旧费、摊销费用。

1.电费：项目运营期电费按照供水总量每吨 0.2 元计算，每五年增长 2%，初始金额 228 万元/年。

2.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18 人，年均工资及福利费按 50000 元/年估算，（按每五年增长 5%计列），项目运营期第 1 年工资及福利费 90 万元。

3.药剂费：项目运营期按照供水总量每吨药剂费约为 0.1 元，每五年增长 2%，初始金额 114 万元/年。

4.管理及检修维护费：暂按固定资产折旧额的 5%估算。年均 59.77 万元。

5.折旧费用：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年限 30 年，不计残值，预计总投资额除流动资金外形成固定资产，经估算，本项目运营期年折旧费用 1195.34 万元，

（三）相关税费

本项目相关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其中，本项目增值税率 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应付本息情况

1. 专项债券

本项目 2025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2.08%；2025 年 1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2.35%；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4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9,000.00		9,000.00	72.80	72.80
2026 年	9,000.00	5,400.00		14,400.00	192.60	192.60
2027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28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29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30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31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32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33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34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35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36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债券存续 期	期初本金余 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37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38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39 年	14,400.00			14,400.00	435.60	435.60
2040 年	14,400.00		7,000.00	7,400.00	362.80	7,362.80
2041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42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43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44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45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46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47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48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49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50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51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52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53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54 年	7,400.00			7,400.00	290.00	290.00
2055 年	7,400.00		2,000.00	5,400.00	290.00	2,290.00
2056 年	5,400.00		5,400.00		243.00	5,643.00
合计		14,400.00	14,400.00		10,884.00	25,284.00

(五)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3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76,883.25			2,292.00	2,292.00	2,292.00	2,292.00	2,292.00	2,393.64
经营活动支出	B	15,009.36			461.88	461.88	461.88	461.88	461.88	47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3,074.90			340.63	340.63	340.63	340.63	340.63	368.6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8,798.99			1,489.49	1,489.49	1,489.49	1,489.49	1,489.49	1,54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18,000.00	10,000.00	8,00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8,000.00	-10,000.00	-8,0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3,600.00	1,000.00	2,600.00						
专项债券	I	14,400.00	9,000.00	5,4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14,4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0,618.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018.60	10,000.00	8,000.0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四、期初现金	P					1,053.89	2,107.77	3,161.66	4,215.55	5,269.4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3,780.39			1,053.89	1,053.89	1,053.89	1,053.89	1,053.89	1,112.78
五、期末现金	R=P+Q				1,053.89	2,107.77	3,161.66	4,215.55	5,269.43	6,382.21

(续) 表3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393.64	2,393.64	2,393.64	2,393.64	2,500.10	2,500.10	2,500.10	2,500.10
经营活动支出	B	476.64	476.64	476.64	476.64	492.01	492.01	492.01	49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368.62	368.62	368.62	368.62	397.96	397.96	397.96	416.1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548.38	1,548.38	1,548.38	1,548.38	1,610.13	1,610.13	1,610.13	1,59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7,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362.8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435.60	-7,362.80
四、期初现金	P	6,382.21	7,494.99	8,607.76	9,720.54	10,833.32	12,007.85	13,182.38	14,356.91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112.78	1,112.78	1,112.78	1,112.78	1,174.53	1,174.53	1,174.53	-5,770.87
五、期末现金	R=P+Q	7,494.99	8,607.76	9,720.54	10,833.32	12,007.85	13,182.38	14,356.91	8,586.04

(续) 表 3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一								
经营活动收入	A	2,500.10	2,611.62	2,611.62	2,611.62	2,611.62	2,611.62	2,728.45	2,728.45
经营活动支出	B	492.01	508.00	508.00	508.00	508.00	508.00	524.64	52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434.36	465.12	465.12	465.12	465.12	465.12	497.37	497.3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573.73	1,638.50	1,638.50	1,638.50	1,638.50	1,638.50	1,706.44	1,70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一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一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四、期初现金	P	8,586.04	9,869.77	11,218.27	12,566.78	13,915.28	15,263.79	16,612.29	18,028.7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283.73	1,348.50	1,348.50	1,348.50	1,348.50	1,348.50	1,416.44	1,416.44
五、期末现金	R=P+Q	9,869.77	11,218.27	12,566.78	13,915.28	15,263.79	16,612.29	18,028.73	19,445.16

(续)表3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一								
经营活动收入	A	2,728.45	2,728.45	2,728.45	2,850.84	2,850.84	2,850.84	2,850.84	2,850.84
经营活动支出	B	524.64	524.64	524.64	538.70	538.70	538.70	538.70	53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497.37	497.37	497.37	532.01	532.01	532.01	532.01	543.7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706.44	1,706.44	1,706.44	1,780.13	1,780.13	1,780.13	1,780.13	1,76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一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一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2,000.00	5,4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43.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290.00	-5,643.00
四、期初现金	P	19,445.16	20,861.60	22,278.04	23,694.47	25,184.61	26,674.74	28,164.87	27,655.00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416.44	1,416.44	1,416.44	1,490.13	1,490.13	1,490.13	-509.87	-3,874.62
五、期末现金	R=P+Q	20,861.60	22,278.04	23,694.47	25,184.61	26,674.74	28,164.87	27,655.00	23,780.39

注:运营期利息支出列示在“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期利息由建设期项目资本金支付,包含在“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成本支出”中。

（六）本息覆盖倍数

表 4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5,400.00	7,290.00	12,690.00	48,798.99
已发行债券	9,000.00	3,594.00	12,594.00	
后续拟发行债券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14,400.00	10,884.00	25,284.00	
覆盖倍数	1.93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48,798.9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5,284.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93。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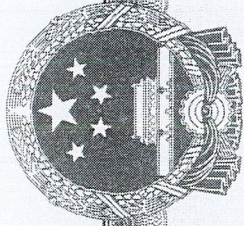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长恒信咨询报字[2026]0006 号报告签章页)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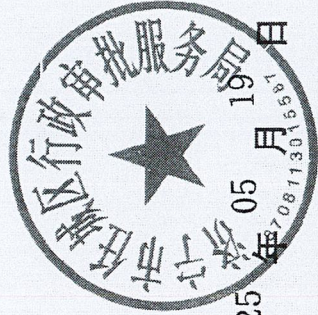
91370811796152244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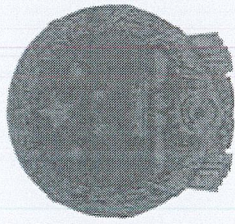
名称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孙欣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供销路3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孙欣

主任会计师：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京桥街道供销路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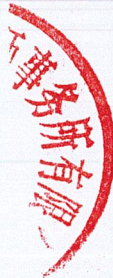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京桥街道供销路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3707001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6】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8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